

证券代码：601718	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	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2
债券代码：122425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1	
债券代码：122426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2	
债券代码：122358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3	
债券代码：143137	债券简称：18 际华 01	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签署的是合作意向协议，各方具体投资金额、基金管理模式及收益分配等将在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。
- 合作意向协议仅规定了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，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，后续能否签订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结合自身行业背景优势，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本运作能力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。公司与浙大九智（杭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大九智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《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》。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大九智（杭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49 号 31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霞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04 月 05 日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

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

本意向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市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待后续签订正式基金合伙协议时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（如需）审议程序。

二、意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约主体

甲方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大九智（杭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的背景与目标

际华集团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，为了能更好地整合产业资源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，现拟与浙大九智共同合作，发起设立“际华九智产业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基金将作为公司产业投资、并购平台，推进公司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，打造产业生态。

（三）拟组建基金基本情况

1. 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。

2.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

3. 基金规模：拟定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际华集团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认缴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浙大九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认缴不低于人民币 100

万元。

4. 基金管理人：基金聘请浙大九智为基金管理人，基金需支付管理费，具体支付比例、方式及金额在各方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当中另行约定。

5. 出资方式：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6. 存续期限：7年，前5年为投资期，后2年为退出期。

7. 投资方向：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纺织服装鞋靴行业，以及其他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水平的相关领域。

8. 分配原则：在基金投资回款并扣除相关税费、基金费用后，按以下原则进行利润分配：（1）际华集团及其他合伙人本金及年化收益（需在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确定）；（2）如果基金仍有剩余现金收入，20%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，其余所有投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（四）其他

1. 本协议仅规定了甲乙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，对甲乙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。

2.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一年。

三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浙大九智签订《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》，旨在结合自身行业背景优势、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本运作能力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。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并购整合国内外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，如后续正式成立并顺利运作，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“一流军警保障、应急防护、行配工装系统服务商，一流军旅时尚品牌运营商”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署的是合作意向协议，各方具体投资金额、基金管理模式及收益分配等将在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。

（二）合作意向协议仅规定了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，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，后续能否签订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